

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

(碩士班同等學力者免填此表)

一、基本資料

			報 名 流 水 號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報 名 系 所 組 別	
通 訊 地 址					
具 備 資 格 (請打✓)	☐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		

二、學歷(力)

年 月 至 年 月 在	大學(學院)	研究所碩士班肄業
年 月 在	大學(學院)	系大學部畢業
年 月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

三、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

服 務 (訓 練) 機 構	服 務 部 門 或 訓 練 班 別	職 稱	工 作 (訓 練) 內 容	起 訖 年 月
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年 月 至 年 月

請連同所有報名資料(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)，於報名期限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。

【審查認定】

審 查	認 定 結 果	簽 章
初 審		
複 審		

1. 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；複審由各系(所)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。
2. 審查認定以“符合”及“不符合”評定之；其結果作為回覆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依據。
3. 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。

【回 覆 函】

_____先生/小姐：
 台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16 學年度_____博士班甄試，經審查認定如下：

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
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